2025年8月28日 星期四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5-03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其附件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免去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中涉及上市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相应删除和调整，监事会主席职务在取消监事会事项生效时同步免去。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主席亦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由于本次修订涉及条目众多，其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并整体删除《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其他治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相关表述。此外，因删除、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引用条款序号发生变化，此类调整不再逐一列举。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三、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以及废止，本次制度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情况
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修订
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修订
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订
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修订
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订
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否	修订
1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修订
1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否	修订
1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否	废止
1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否	修订
1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修订
19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0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否	修订
21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否	废止
2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否	制定
23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否	制定
24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否	制定
25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否	制定
2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道德行为准则	否	制定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道德行为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各项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在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在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在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90230753C。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不例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不例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本条内容除第一句外无修改，因内容过多不再列举，略）	第二十一条 公司由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本条内容除第一句外无修改，因内容过多不再列举，略）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0,680,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00,680,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本条内容较多，略）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供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及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如需）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该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该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3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该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该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3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不例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不例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给公司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保证公司在其任职期间内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经营活动，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财务信息真实有效、内部管理有序、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力，要求公司为其个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忠实履行以下职责：（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近亲属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九）不得泄露在任期内所知悉的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业务；（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七）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近亲属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九）不得泄露在任期内所知悉的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业务；（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以交易标的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并且在涉及该企业的关联交易表决时，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人，以及因该关联交易而获利的人士，均应当回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去责任。股东大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情况，并且在涉及该企业的关联交易表决时，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人，以及因该关联交易而获利的人士，均应当回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见作出说明。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董事会的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意见作出说明。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的决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对董事会的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投资、设立分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对外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但不足50%的；（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但不足50%，或虽占50%以上，但不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不足50%，或虽占50%以上，但不超过500万元；（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但不足50%，或虽占50%以上，但不超过500万元。在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不存在冲突的情况下，公司发生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所涉及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25%以上，但不足5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投资决策的专业评审和集体决策的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为：（一）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二）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三）公司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四）公司在一年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投资